

附件

中华预防医学会年度法律顾问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服务期限：2026年4月15日至2027年4月14日。
2. 预算上限：35万元。
3. 支付方式：签署协议并收到律所开具的发票起一个自然月内支付70%预付款，服务周期结束收到律所开具的发票及工作总结后一个自然月支付剩余服务费。
4. 采购数量：1家。
5. 服务需求：委派专业律师担任我会及2家下属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咨询及全部协议文件（预计1800余份）审核服务，依法维护合法权益，及时高效处理法律服务需求并按年度出具工作总结。

二、技术要求

（一）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单位；
2. 投标人应具有相应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 投标人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

关要求，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二）人员要求

1.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成立不少于3人的团队担任法律顾问，其中：项目经理1人，团队人员不少于2人。团队成员均需具有律师执业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

2. 项目经理应为律所合伙人。

3. 项目团队成员应熟悉社会团体、政府采购、人事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过类似服务项目（提供合同复印件）。

4. 项目团队应在4小时内对法律咨询及法律事务进行回复，并提出具体的可操作方案和解决途径；对于采购人提交审查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应通过我会办公系统（OA），在36小时内反馈审查意见（如采购人有紧急要求应及时进行响应并在指定时间内处理）。

（三）服务内容

1. 提供日常法律咨询并出具法律意见，按照采购人需求出具法律意见书；

2. 按照采购人要求协助起草或修订合同、协议等文件；

3. 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审查及修改（如采购人提出需求应配合出具审查意见函），参与商务谈判并提供法律意见；

4. 协助采购人进行制度体系规范化建设；

5. 提供人事管理相关事宜的咨询并出具意见；

6. 对采购人潜在纠纷的非诉讼事务处理；
7. 受采购人委托对外签发律师函等；
8. 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方工作人员讲授法律知识。

（四）保密要求

未经采购人书面授权同意，不得将服务过程中了解到的采购人工作内容或相关材料向第三方披露，依法依规或司法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